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1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明犯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永明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月桃路往領航北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原為桃園市○○區○○路0號（現因應行政區域劃分而暫時更名為環溪三街3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向右偏減速時，應顯示燈光或為對應手勢，而依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前往便利商店購物，逕行於行駛途中向右偏移減速，而未顯示燈光或為對應手勢，適闕河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右後方行駛而來，遂與陳永明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致闕河澄因此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多處擦傷、左眼視神經萎縮等傷害，其中左眼視神經萎縮部分，造成嚴重視野缺損，對於光線之瞳孔反射異常，已達無法復原而嚴重減損視能之重傷害程度。

二、案經闕河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陳永明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而在未顯示燈光或為對應手勢之情形下，逕行於行駛途中向右偏移減速，與告訴人闕河澄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種，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多處擦傷等過失傷害犯行，惟否認告訴人所受左眼視神經萎縮重傷害部分與本案事故有所關連，辯稱：告訴人住院時未曾提及有視力模糊之情形，診斷證明書上亦未記載有眼部傷勢之情形，此與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之病徵有間，且是否有達

失明也有疑問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以：115年2月13日天晟法字第115021301號函已記載，告訴人之症狀非典型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亦非缺血性視神經病變，故診斷為高度懷疑外傷性視神經病變，惟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外傷性原因，因此告訴人之症狀不能排除有其他非外傷性原因之情形，且告訴人從未於筆錄中提出受有眼部傷勢，故難以認定告訴人係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而在未顯示燈光或為對應手勢之情形下，逕行於行駛途中向右偏移減速，與告訴人闕河澄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種，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多處擦傷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供述在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82、181-183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闕河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1-24頁；本院交易字卷第11-15、81-85、184-185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中隊112年7月1日職務偵查報告（見偵卷第19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112年6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1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見偵卷第37-4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分隊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45-51頁）、現場及車損照片（見偵卷第63-7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77-79頁）、怡仁綜合醫院112年10月3日、4日診斷證明書2份（見調院偵卷第9-11頁）、天晟醫院112年7月27日、8月24、31日、112年9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調院偵卷第13-1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中隊113年3月31日職務偵查報告及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127-133頁）、天晟醫院113年5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157頁）、天

晟醫院113年5月31日天晟法字第113053101號函暨所檢附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161-348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28日桃交鑑字第1130007996號函暨所檢附之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361-368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3月12日桃交安字第1140017110號函暨所檢附之桃市鑑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387-393頁）、門診病歷表、（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27頁）、吳眼科診所114年5月19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29頁）、告訴人107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健保申報紀錄（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31頁）、天晟醫院114年6月12日天晟法字第114061202號函（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51-52頁）、天晟醫院114年7月4日天晟法字第114070402號函（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63頁）及天晟醫院115年2月13日天晟法字第115021301號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7-1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受有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且已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之重傷情形

1.依天晟醫院112年8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經診斷患有「左側眼外傷性視神經病變」（見調院偵卷第17頁）；天晟醫院113年5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另補充：告訴人有左眼視神經萎縮之情形；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12年9月8日告訴人轉診時之病歷紀錄記載：告訴人病況為「視神經萎縮optic nerve atrophy」（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15頁）；怡仁綜合醫院112年10月3日、4日診斷證明書則記載：告訴人診斷為左側眼缺血性視神經病變（見調院偵卷第9-11頁）。復觀天晟醫院114年6月12日天晟法字第114061202號函，已就何謂「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及「缺血性視神經病變」為說明，兩者間最大差別係發生初期的臨床診斷，惟最終皆可能導致視神經萎縮，而使視力受到嚴重影響（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51-52

頁）。是以，縱怡仁綜合醫院診斷之視神經病變原因有所不同（就因果關係部分詳後述），然並無礙本院認定告訴人確實受有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結果，合先敘明。

2.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謂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左眼失明，已經看不到了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84頁），復觀天晟醫院113年5月31日天晟法字第113053101號函所載：「告訴人左眼之視神經已呈蒼白萎縮之狀態，且對於光線之瞳孔反射異常，表示左眼之傷害不可逆且無法治癒（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161頁）。」；又天晟醫院114年7月4日天晟法字第114070401號函亦指出：「依病歷所載，告訴人最近1次係114年2月20日至本院眼科門診就診，診斷為左眼視神經萎縮（左眼視神經病變導致）及乾眼症，檢查結果顯示其左眼嚴重視野缺損，且左眼視力小於萬國視力0.01已持續一年以上，醫學上該眼視力已無法復原而達法定失明之標準（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63頁）。」由上可知，告訴人所受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確已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而構成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所示重傷之情形。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所受傷勢，尚未明確為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難以認定已達重傷之情形，且亦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到不可矯正等語。然被告所述，顯然係對於刑法上關於重傷之定義有所誤認，且將此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級距混為一談，亦忽視上開天晟醫院回函均已明確指出告訴人左眼視力已達失明程度，且無法復原等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㈢告訴人所受左眼視神經萎縮之重傷結果，與本案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按我國刑法實務上關於因果關係理論，向採「相當的因果關係說」，其目的係為防止「條件說」不當擴大刑事責任。因相當的因果關係可以將「偶然的事實」或「偶然發生的結果」從刑法評價上予以摒除，即原則上得將不尋常或異常因

果連結關係視為偶然發生的條件，以不具相當性而加以排除。換言之，「相當性」理論是以條件因果關係為前提，認為並非所有造成結果的條件均係犯罪構成要件相當的條件，而是對於結果的發生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的條件，始被認為結果發生的相當條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於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致人受傷之情形，應視所受傷勢是否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前因後果之關聯性，具體而言，如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與受傷結果間，並未有其他偶然事故之介入或促成，因而破壞原有之因果歷程，仍應認為兩者間具有常態關聯性，自難謂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受傷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2.依天晟醫院114年6月12日天晟法字第114061202號函所載：「依照臨床經驗研判，病人左側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之致病原因多為左眼或左前額眉骨附近之鈍挫傷，導致撞擊力道傳導至視神經而造成水腫甚而缺氧，告訴人於112年6月22日出院後，最近1次於眼科門口就診為112年6月29日，其距車禍事發已過20日，告訴人就診時其眼部均已無任何外傷，惟依告訴人後續就診病情變化（如出現瞳孔光反射異常及視神經逐漸萎縮等），應認其眼部傷勢與112年6月9日車禍具有醫療上之關聯性，而與本身體質與舊疾無關（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51-52頁）。」又天晟醫院115年2月13日天晟法字第115021301號函就何謂「外傷性視神經病變」進一步說明：「二、依前揭函示說明『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如下：（一）臨床上，此病症發生之原因多係外傷後發生急性視力模糊，於最初一個月內視神經檢查多皆為正常（即不會有視神經萎縮之症狀），惟瞳孔反射會在初期（患病頭幾天內）即發現異常，視神經萎縮則在數月後發生。（二）發生之原因為患側眼周或前額靠近眉骨處或靠顳側太陽穴處之鈍挫傷。（三）發生當下可能之症狀為視力模糊，對光線反應遲鈍，辨別力異常。（四）醫學上，此病症發生時不一定有嚴重外部傷勢(亦可能為輕微外部傷勢)，可能眼周或前額處有瘀傷

或腫脹等情形。」、「三、醫學上，『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係受傷當下視力模糊或稍微模糊，幾天內再下降(因視神經周圍水腫循環受阻)，之後因水腫消退可能輕微恢復，但後期神經軸突損傷致視神經萎縮，視力呈現永久不可逆受損」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7-19頁）。是由上揭函文可知，所謂「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多係因眼部周圍或前額眉骨附近受有鈍挫傷所致，且此傷勢不必然伴隨著嚴重外部傷勢，初期會有視力下降及模糊之情形，而視神經萎縮的情形則通常會在數月後出現。

3.觀告訴人於112年6月29日前往天晟醫院眼科就診時，曾表示：112年6月9日車禍發生後，看東西黑黑的，此有天晟醫院醫師所製作之門診病歷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27頁），故可知被告確係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出現視力下降之情況，而前往醫院就診。另就告訴人是否因本案事故而於左側眼周或前額受有鈍挫傷一事，依告訴人於112年6月9日至6月22日於天晟醫院住院時之病歷紀錄：112年6月9日記載有「left perieye swelling with abrasion」、「左側眼周圍挫傷併擦傷」（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23、231頁）；112年6月10日記載有「left eye swelling and ecchymosis」（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33頁）；112年6月11、12日記載有「left perieye contussion with abrasion」（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34-235頁）；112月6月13日至22日出院當日均記載有「Multiple abrasion over facial,left per eye and both hands」（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38-247頁）；復依天晟醫院住院護理記錄：112年6月11日記載「左眼周圍及左肩瘀青存」；112年6月13日記載「左眼眶瘀青存」（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63、271頁）。由上可知，於急診檢傷時，雖因告訴人並無自述眼部不適的情形，而僅於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為多處擦傷，然實際上，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當下，確有發生外力撞擊告訴人左眼之情形，並造成告訴人左眼周圍出現腫脹、擦挫傷、瘀青等傷勢，而

此一傷勢結果，確與上揭「外傷性視神經病變」發生之原因相符。互核告訴人左眼因本案事故曾發生外力撞擊，而有腫脹、擦挫傷、瘀青等傷勢，並於1個月內，發生左眼視力下降而前往就醫等情，與「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之發生原因與結果幾近相同，此亦與天晟醫院114年6月12日天晟法字第1140612 02號函所認為，告訴人所受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與112年6月9日車禍具有醫療上之關聯性，而與本身體質與舊疾無關一事，不謀而合。

4.又依告訴人107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前往眼科診所就醫之健保申報紀錄：被告於110年3月間因左側眼結膜及角膜損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疾病代碼：S0502XA）、110年11月間及111年3月間因左側眼復發性角膜靡爛（疾病代碼：H18832）、111年11月間因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疾病代碼：H16223）前往眼科診所接受治療（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二第31頁）。可知，被告未曾有因視神經病變相關疾病前往就醫之記錄，故難認有何跡象或客觀證據，得因此認為告訴人所受左眼視神經萎縮之重傷結果，係源於自身體質或疾病所致，而得將本案事故發生一事，認為存有異常因果連結之關係，不具相當性，將之予以排除。再者，依天晟醫院住院護理記錄所示，告訴人住院期間未曾有任何跌倒或再度發生外力事故之情形（見本院壢交簡字卷一第257-287頁），此益徵本案事故導致告訴人左眼發生撞擊一事，對於最終左眼視神經萎縮結果間，係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之條件，而不存在其他偶然事故之介入或促成，兩者間具有常態關聯性，滿足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

5.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天晟醫院114年6月12日天晟法字第1140612 02號函尚記載：「……『缺血性視神經病變』係急性視力模糊（數小時或幾天內），視力可能稍差或極差，少數病人合併眼球轉動疼痛症狀，臨床上常見視神經乳頭水腫，預後可能稍差或視力極差，告訴人於112年6月29日初診時，並未有眼球疼痛及視神經乳頭水腫之發現。以上兩者差別最

關鍵為發生初期之臨床診斷，惟告訴人自本案事故發生至看診已相隔三週，自6月29日至7月6日間視力下降，此症狀非典型『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亦非典型『缺血性視神經病變』」、「綜上，告訴人之症狀非典型『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及『缺血性視神經病變』，且無當下之就醫記錄，故診斷應為『高度懷疑外傷性視神經病變』，惟不能完全排除其他非外傷性原因」（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7-19頁），因此難以認定告訴人係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左眼視神經萎縮之傷勢等語。惟細譯此函文內容，僅係因告訴人未於本案事故發生初期，即發生視力下降之情形，亦無眼球疼痛及視神經乳頭水腫之發現，而告訴人於3週後，始出現視力模糊之情形，故認為此非典型「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之病程，而診斷為『高度懷疑外傷性視神經病變』。然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前，視力良好，並無視神經病變之病史，本案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左眼遭受外力撞擊，隨後短短3週，即開始出現視力下降之情形，幾乎符合所謂「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之發生原因及結果，期間亦無任何偶然事故之介入或促成，可證告訴人左眼視神經萎縮結果與本案事故間，仍具常態關聯性，不得以此即謂兩者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實無可採。

6.被告及其辯護人復以：怡仁綜合醫院診斷告訴人為左側眼缺血性視神經病變，對於視神經病變診斷之原因有所不同，故顯然有所矛盾，難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就醫師診斷結果，本可能因病人主述內容、醫師所持資料完整性等情形，而存在根本差異，且怡仁綜合醫院並非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後之主責醫院，其診斷醫師可能根本未曾知悉告訴人於112年6月9日發生本案事故，並有外力撞擊左眼之情形，況醫師之認定，本不影響本院綜合一切卷內事證後所為之獨立判斷，故被告及其辯護人以此辯稱，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尚難憑採。

7.從而，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使左眼受有外力撞擊，最終受有

左眼視神經萎縮之重傷結果，因果發展歷程中，並無偶然事故之介入或促成，亦非源於自身體質或疾病，存在常態關聯性，兩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㈣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3款定有明文。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調告訴人110年至114年之西醫眼科病歷及就醫記錄等，並再將上開資料檢與本案告訴人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等檢送予臺大醫院鑑定等情。然查，本案卷內已有告訴人107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前往眼科診所就醫之健保申報紀錄，當中均已就告訴人於此期間眼科看診之疾病內容以代碼方式詳實記載，並經本院論述如前，故就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尚無調查之必要。另就聲請送臺大醫院鑑定一事，告訴人自112年6月9日本案事故發生後，到出院甚至是就左眼視神經萎縮為治療時，幾乎皆是由天晟醫院負責，對於告訴人整個病程發展及狀況，理當最為清楚。再者，天晟醫院已多次就本院所函詢之問題為詳實之說明，如：何謂「外傷性視神經病變」、「缺血性視神經病變」、可能的成因、與本案事故關聯等，本院依憑此等內容，並佐以卷內事證，詳予論證認定如前，堪認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故此部分亦難認有何調查之必要。

㈤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辯詞俱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然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犯罪事實，並將論罪法條更正為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本院卷第141-144頁），本院亦當庭諭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罪

嫌，其防禦權應已獲保障，復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即依更正後之論罪科刑法條予以審究，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而辯護人所稱被告尚有92歲之母親需要扶養等，同屬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於法定刑範圍內審酌為科刑事由之範疇，尚難僅憑此據為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故本院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當中左眼視神經萎縮部分，更已達無法復原而嚴重減損視能之重傷害程度，造成告訴人受有莫大痛苦，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因金額有歧異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行為態樣、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平均月收入、家庭生活現狀（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71、183頁）及告訴人意見（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羅杰治

法　官　陳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芃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